

長毛收黎智英秘捐9月預審

涉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增5立會職員作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涉嫌收取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25萬元「秘密捐款」,事後未有按正常程序向立法會申報,遭廉署起訴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案件昨轉往區域法院提訊。「長毛」表明不認罪,案件定於9月30日預審,屆時控辯雙方將向法院交代「長毛」會否就這筆捐款作出爭議。昨日整個聆訊歷時僅3分鐘。

「秘密收取捐款案」昨首度在區域法院提訊。現年60歲的被告梁國雄,被控於2012年5月22日至2016年6月23日,沒有合理辯解而蓄意作出失當行為,即向立法會隱瞞2012年5月22日曾透過黎智英私人助理Mark Herman Simon接受黎智英25萬元。

控罪書指,梁國雄身為公職人員,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執行其公職過程中或在與其公職有關的事宜上,無合理辯解或理由而故意及蓄意作出失當行為,即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或披露,或向立法會隱瞞他接受上述款項。

辯方否認控罪續准保釋

站在犯人欄的梁國雄透過代表律師表明不認罪。控方在庭上透露,證人名單將由6名增至11名,額外增加的5名證人為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暫未能決定審訊需時多久。上次提堂時,控方曾透露原有的6名證人,包括5名市民及1名廉署人員,另有2,071頁證物文件及6隻數碼光碟,光碟內容長達15小時7分鐘。

梁國雄昨續獲准以原有條件3,000元現金擔保,他在庭外稱事件屬於「政治檢控」,相信「公道自在人心」。梁早前提訊時曾表示,控罪中的25萬捐款是他代社民連收取,所以不覺得需要申報。

反對轉介區院審理先輸

案件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時,梁國雄「先輸一仗」:其代表律師文浩正聲稱將是案轉介區域法院審理是「濫用司法程序」,申請將案件暫時保留在裁判法院,文浩正當時解釋被告剛被落案,兩日前才收到相關文件,需時間閱讀及進一步索取大律師意見,又稱「長



梁國雄涉行為失當,案件將先進行預審。資料圖片



黎智英被指向梁國雄提供25萬元。資料圖片

毛」日後有可能提出永久終止聆訊,若在東區裁判法院申請成功,毋須再轉介更高級別法院審理。

不過,裁判官杜浩成當時指,案件現階段轉介區域法院,並沒有對被告造成任何不公。《裁判官條例》規定,裁判官在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轉介申請後,須作出命令,將有關控罪或申訴移交區域法院,所以他必須轉介案件。

罪成可最高判監7年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是普通法罪行,針對公職人員各種形式的嚴重濫用職權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7年及罰款。自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曾經有多名政府公職人員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包括前特首曾蔭權及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等。

騙徒冒房署誘裝濾水器化「鉛」



麥美娟表示,最近收到10多宗公屋上門誘導安裝濾水器的疑似騙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食水含鉛事件令廣大市民擔心食水安全,豈料竟有不法之徒藉此斂財。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昨日表示,上星期收到十多宗荃灣福來邨居民投訴,指有人詭稱代表環保署或房屋署的委派社工,上門推銷濾水器並收取費用,被騙對象主要是長者。她表示,已去信警務署及房屋署跟進事件。房屋署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會了解事件的詳情。

稱「免費」供應 安裝索價千元

麥美娟轉述投訴人士指,騙徒自稱是環保團體或房屋署「社工」,指其屋邨食水水質差,以很多屋邨已安裝濾水器為由,誘導街坊安裝濾水器。「社工」聲稱免費為住戶提供濾水器,但要收取800元至1,000元安裝費用,如兩年內要換濾水芯則要額外加收400元至500元。

麥美娟:疑多個高齡屋邨中招

麥美娟續說,涉事的福來邨街坊對安裝濾水器存有疑問,於是到當區區議員葛兆源的辦事處查詢,經他向房屋署查詢才驚悉已遭欺騙。由於事件疑屬嚴重的刑事案件,麥美娟已將相關情況通知房屋署及警方要求徹查。她指,工聯會其後在邨內加強宣傳,結果一天內收到10多名街坊投訴指曾遇到同樣的推銷行為,其中兩名街坊被說服安裝同款濾水器,事主均為70歲至80歲長者。

麥美娟指,根據街坊手上的濾水器單據,在網上搜索有關公司名字,發現該公司已在多個高齡公屋進行推銷行為,包括以公屋單位實景安裝的圖片作宣傳,其中一張圖片與是次騙案騙徒所發傳單相似。她不排除該公司已成功借房屋署名義,向多個高齡公屋居民進行疑為欺騙推銷行為,相信福來邨情況只是冰山一角。

麥美娟表示,事主已將單據及初步追查到該公司的社交網站資料交予警方及房屋署跟進,並期望房屋署加強邨內大廈宣傳之餘,政府亦應盡快為全港公共屋邨訂定食水測試覆檢時間表,杜絕不法之徒借市民對食水安全的憂慮謀利。

房署:會加強邨內保安

房屋署指若果有需要,會加強福來邨的保安工作,以免訪客未經登記便上樓,有關居民亦可向警方求助。

「加州」再遭入稟追債逾5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杜法祖)連鎖健身中心California Fitness因拖欠租金,多間分店連日被業主入稟高院追租及收舖,繼黃埔分店後,九龍灣Megabox分店昨亦遭業主入稟追討逾293萬元欠租及管理費等,另有裝修公司入稟追討250多萬元裝修費。

九龍灣店業主裝修公司追數

九龍灣Megabox入稟追討293萬元,入稟狀指經營California Fitness的被告J.V.Fitness Limited,2007年起租用Megabox商場18樓全層、泳池及其他商場空間,每月租金約37萬至52萬元,被告

2014年再續租3年,每月租金增至逾65萬元,惟被告由本年5月起欠租,6月更停付管理費及冷氣費,Megabox業主遂迫回舖位及拖欠至今的費用。裝修公司炳記營造(中國)有限公司亦入稟,指California Fitness位於旺角雅蘭中心一期的分店及旗下mYoga,拖欠2012年至2015年的裝修費用約257萬元。按照協定,被告答應分8個月、每期向裝修公司還款36萬元,但被告至今只還了第一期。

梁美芬促海關警方調查

California Fitness黃埔分店突然停業,加上多間

分店欠租,令客戶人心惶惶。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上表示,除了黃埔分店外,她亦收到旺角、尖沙咀及鯉魚涌分店的受影響客戶求助,當中有個案涉及逾100萬元。她表示,會探討如何協助追討,又指海關及警方均要調查事件。

梁美芬指出,早於一個多月前收到10多宗市民求助個案,指未能於黃埔分店使用已經購買的服務。她認為California Fitness黃埔分店突然停業,其獨特性在於該分店僅開業數個月,質疑中心「明知自己經濟有困難,繼續吸納客戶」,反映整個銷售手法有問題。

兇分居妻男友 醋夫遭咬甩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天水圍田廈路廈村發生桃色血案,一名正與丈夫辦理分居手續的女子,前晚由男友人陪同返回村屋住處執行李離開時,有人疑不堪刺激取出菜刀揮舞,與懷疑第三者發生打鬥糾纏,結果兩敗俱傷同被捕,其中丈夫更遭對方咬用半截耳朵,當場鮮血直冒須送院救治。案件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2隊跟進。

血案現場為田廈路及屏廈路交界一間村屋,44歲姓葉戶主與35歲姓梅妻子同住。現場消息稱,早前夫婦感情破裂,正辦理分居手續,妻子已遷出。

前晚9時許,妻子由37歲姓黎友人陪同返上址村屋執行李,有人疑懷疑黎友人出現,即醋意大發,雙方發生爭執並互相襲擊,有人更情緒激動取出菜刀揮舞,並拍打黎的頭部,雙方爆發肉搏戰,糾纏間有人張口咬用醋夫左耳上方部分軟骨,梅婦見狀報警求助。

兩敗俱傷同被捕

警員接報趕至控制場面,證實葉的左耳遭咬崩,黎亦頭、肩及腳受傷,現場血迹斑斑,調查後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擊造成成實際身體傷害」拘捕葉,而黎則涉嫌傷人被捕,兩人稍後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襲「的哥」罪成 向華強幼子囚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電影商人向華強的幼子向佑,去年9月因不滿的士司機不識路,毆打司機及展示回鄉證,恐嚇稱「我係向華強個仔,全香港最大家族的龍頭大佬」,事後遭警方拘控。向佑昨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刑事恐嚇和普通襲擊3項罪名成立,裁判官形容向佑為「撩事生非的攻擊者」,須判以阻嚇性刑罰,最終判其入獄6個月,但批准他以1萬元現金及1萬元人事保釋外出等候上訴。

求情稱母偏愛胞兄

代表向佑的資深大律師賂應塗呈上兩名精神科醫生的報告,指29歲的向佑身體肥胖,有睡眠窒息症及情緒問題,須長期服用安眠藥及鎮靜劑,所以不適合坐牢,可判他接受感化。向佑上車前被拒載多次,而受襲司機無受永久傷害,被告對事件已感後悔。賂大狀指向佑有不愉快的童年,父親動輒體罰他,又認為母親偏愛哥哥向佐,向佑「講咩都唔信」。向華強夫婦不滿向佑與年長10年的女友相戀,故他搬出父母的豪宅,與女友同住。

記錄儀證曾出言恐嚇



向華強幼子向佑罪成判囚,但准保釋外出等候上訴。

裁判官判案時解釋,辯方指醫療報告顯示兩人都受傷,向佑被司機攻擊才自衛,但行車記錄儀清楚記錄向佑主動伸手扯下行車鏡頭,又司機頭部及對事主說「隊你屋企人」,又有「成哥我界人兇呀,一陣做嘢再打你」的錄音,反映被告根本毋須自衛,話語更有恐嚇成分。而被告女友陳妙嫻的供詞亦不可靠,對司機先動手的講法存在矛盾。裁判官信納襲擊司機供供可信,為誠實可靠證人。

港大校委會會議內容 高院頒永久禁制外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大學校委會會議錄音外洩風波,高等法院法官早前應港大申請,頒下臨時禁制令,阻止會議內容再外洩。案件經正式審訊後,高院法官昨正式頒下永久禁制令,指為保護港大的保密權,頒禁制令是相稱及有必要的。

高院法官林雲浩在判詞指出,基本法和人權法賦予言論自由,但這自由不是絕對,也需尊重他人的保密權利。港大校委會的會議是內部事宜,按《校委成員指引和守則》,會議是基於保密原則及集體負責制而進行。雖然時任校委會主席梁智鴻於會後,未有向公眾詳細交代為何否決委任陳文敏為副校長,但法官認為這不可作為違反保密會議內容披露的理由。

對於代表記協的大律師指出,事件涉及公眾利益,會議內容可讓公眾去考慮特首有否就副校長任命一事作出不當干預,法官反駁,錄音的內容並非特首與校委會成員之間的對話,且從已流出的錄音內容,看不到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干預。

法官認為,沒有證據可假定若拒絕頒禁制令,能有助披露特首就任命一事是否作出干預。

保港大保密權 官:頒令是相稱必要

法官提及,禁制令將會間接地影響傳媒,但一項重要因素要衡量的是維持履行保密制責任的重要性,保密權本身就是言論自由的一種束縛,惟鑑於本案所涉資料的性質,為保護港大的保密權,頒禁制令是相稱及有必要的。

按法官的頒令,禁止取得校委會於去年6月30日至10月30日會議機密資料的人士或不知名人士,使用、發佈或披露該等資料。至於已在公眾領域的資料,包括早前商台播放李國章、紀文鳳的兩段錄音,以及時任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於去年9月29日向外交露的會議內容,則不受限制。

涉藏「煙霧餅」 公大生否認4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公開大學學生關迦曦(20歲)(見圖)去年12月16日在金鐘海富中心遭警方截查,搜出背囊內藏有共重1公斤俗稱「煙霧餅」的氫酸鉀,原被控1項「有意圖遊蕩」罪。關於昨於東區裁判法院再度提堂,控方將遊蕩罪修改為「管有爆炸品」罪,再加控3項違反《危險品條例》的傳票控罪,即「儲存危險品」、「運送危險品而沒有載於適當包裝及有效封閉容器」及「運送危險品而包裝上沒有訂明標籤」罪,關否認全部4項控罪。



控方申請押後至9月2日預審,獲裁判官批准,關迦曦獲准以原有條件,即2,000元保釋外出候審,其間不得離港,不可到立法會附近範圍及須遵守晚間宵禁令等。

警夜場拘36人檢52萬元毒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昨凌晨突擊搜查尖沙咀區兩間娛樂場所,檢獲約值52萬元懷疑毒品及約29萬元疑是販毒得益的現金,另有約值2萬元酒類飲品,共有36名男女分別涉及販毒、藏毒及無牌賣酒被捕。

消息稱,油尖警區特別職務隊人員根據線報經深入調查後,昨凌晨約4時進行反毒品行動,突擊搜查金馬倫道26號一間娛樂場所,拘捕15名男子及10名女子(18歲至52歲,全是本地人)。警員在行動中共檢獲約260克懷疑氫酸鉀及340克懷疑可卡因,總值約52萬元,另有約29萬元疑是販毒得益的現金。警方相信部份被捕人士有三合會背景。

另外,油尖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昨亦在凌晨約1時展開打擊無牌賣酒行動,突擊搜查棉登徑13號一間沒有酒牌的酒吧,檢獲少量懷疑氫酸鉀毒品、約48罐啤酒及約14支烈酒,總值約兩萬元,有11名男女被捕。其中一名22歲姓陳男子涉嫌無牌售賣酒類飲品、無牌藏有酒類飲品可作販賣用途及藏毒等罪名;另外9男1女(20歲至48歲)則涉嫌藏毒被捕。